



中華民國106年



2018
臺中世界
花卉博覽會
TAICHUNG
WORLD
FLORA
EXPOSITION

臺中市

烏日區

調解業務 分析

2017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會計室 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6月 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6
一、調解委員人數.....	6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6
三、調解業務 - 辦理民國 106 年調解案件分析.....	10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3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5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19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20
肆、結論與建議.....	21
伍、統計表.....	23
陸、參考資料.....	27

壹、前言

調解這個法律名詞，學術上的說法，指的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換句話說，調解本身並不是單純地進行法律諮商或心理輔導而已；調解委員也和法官、律師或心理輔導員所扮演的角色不同，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調解會的調解不僅僅是有個第三者介入當事人間的溝通協調過程而已，如果只是這種關係，那麼調解委員所做的，和地方上的村、里長或是親族長輩們處理地方村、里民的衝突或家族內的糾紛並沒有什麼不同。

所以調解會的調解必須提升為法律的層次，而它的主要的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所以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

調解委員扮演和事佬的角色，在當事人間已發生的爭執中，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居間溝通協調，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

至於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本區至民國106年底人口數已達74,554人，人與人之間關係日趨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為避免訟累、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由鄉鎮市（區）長就鄉鎮市（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的一種調解機制。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占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案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1. 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寫聲請書，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3. 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

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 提出聲請

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聲請調解；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 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 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 調解

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06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1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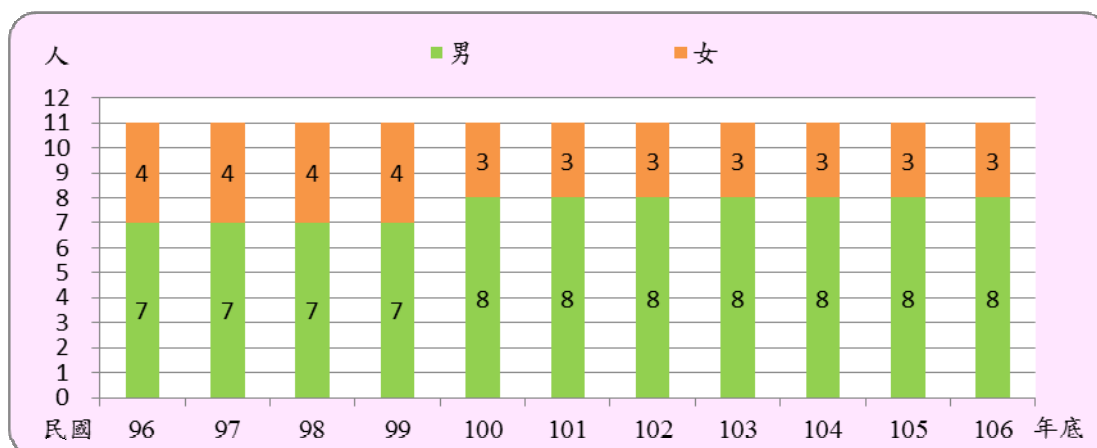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民國 106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與民國 105 年底相同；而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為 1.48 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一) 按性別分：

本區 106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8 人占 72.73%，高於女性之 3 人占 27.27%，與民國 105 年底相同。自民國 100 年底起，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男性人數所占比重平均維持在七成以上。(如下圖)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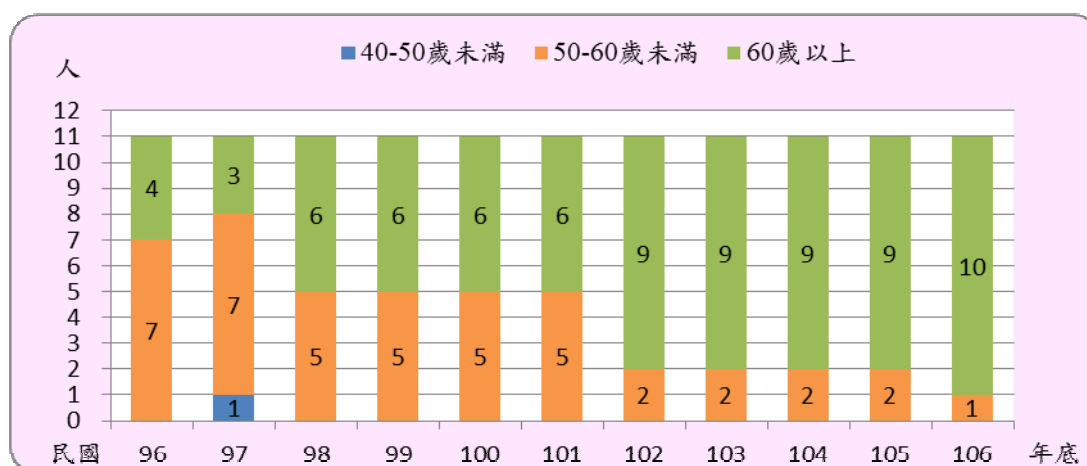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 106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10 人占 90.91%，較上年底增加 1 人或增加 11.11%；50 至未滿 60 歲 1 人占 9.09%，較上年底減少 1 人或減少 50.00%。(如下圖)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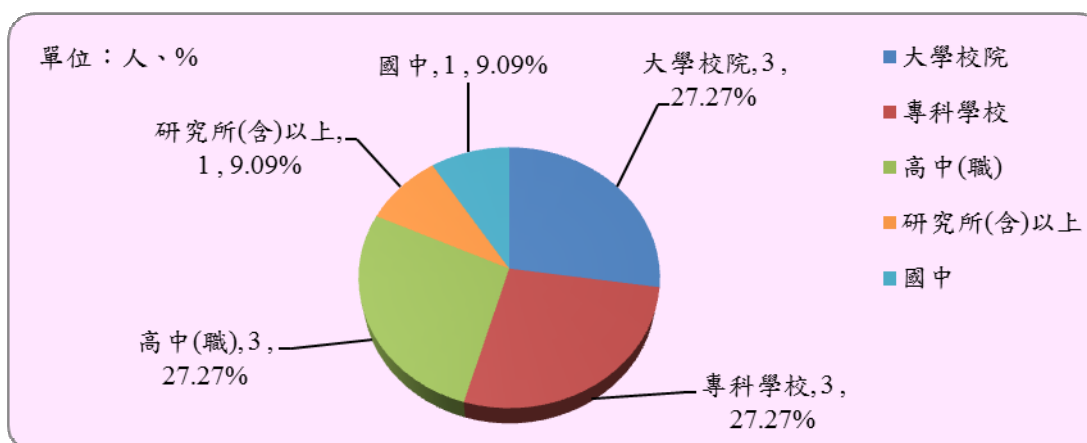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06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大學校院者、專科學校者及高中(職)者均為 3 人最多，各占 27.27%。(如下圖)

臺中市烏日區民國 106 年底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按教育程度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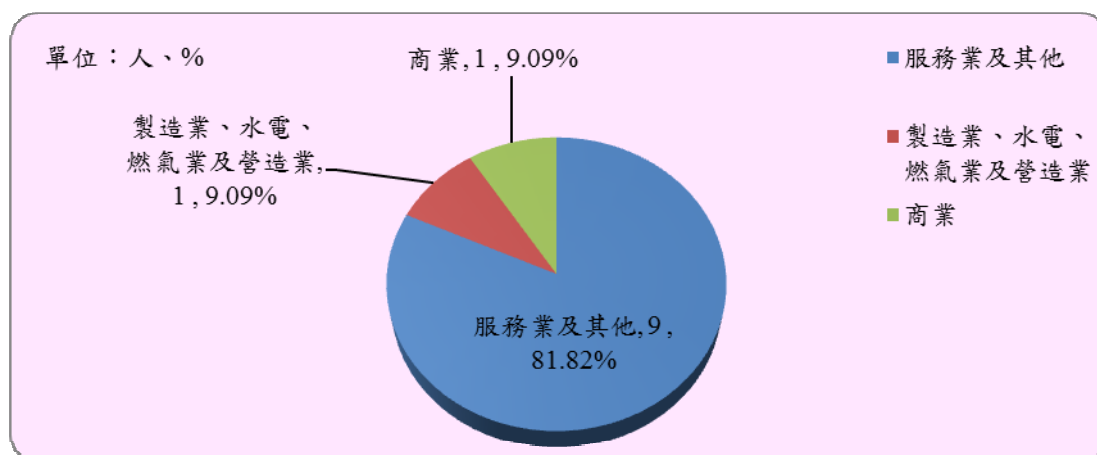
備註：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進位，故個別百分比之加總可能與合計百分比有不一致之情形。

(四) 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06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9 人占 81.82%，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者及商業者均為 1 人，各占 9.09%。

(如下圖)

臺中市烏日區民國 106 年底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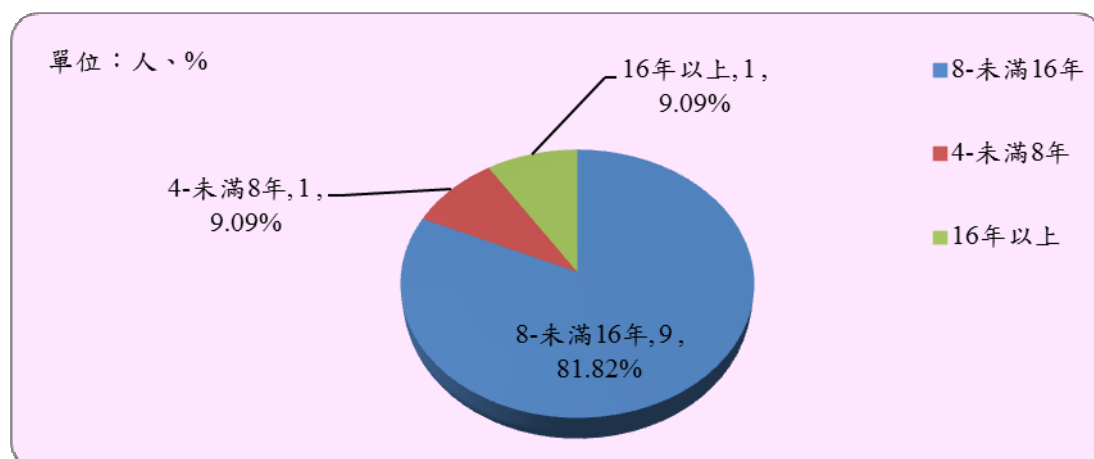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 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06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8-未滿 16 年者 9 人占 81.82% 最多，4-未滿 8 年者及 16 年以上者均為 1 人，各占 9.09%。(如下圖)

臺中市烏日區民國 106 年底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按委員年資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1、臺中市烏日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 中	國 小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3 年	3-未 滿6 年	6-未 滿15 年	15 年 以 上		
民國 96年底	11	7	4	—	—	7	4	5	5	1	—	—	1	1	9	6	4	—	1		
民國 97年底	11	7	4	—	1	7	3	5	5	1	—	—	1	1	9	6	4	—	1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 中	國 小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4 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 年 以 上		
民國 98年底	11	7	4	—	—	5	6	5	5	1	—	—	1	1	9	6	4	—	1		
民國 99年底	11	7	4	—	—	5	6	5	5	1	—	—	1	1	9	—	7	3	1		
民國100年底	11	8	3	—	—	5	6	5	5	1	—	—	1	1	9	1	4	5	1		
民國101年底	11	8	3	—	—	5	6	5	5	1	—	—	1	1	9	1	4	5	1		
民國102年底	11	8	3	—	—	2	9	5	5	1	—	—	1	1	9	—	1	10	1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2	9	5	5	1	—	—	1	1	9	—	1	10	1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研 究 所 (含) 以上	大學 校院	專科 學校	高中 (職)	國 中	國小 (含) 以下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4 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 年 以 上
民國104年底	11	8	3	—	—	2	9	—	1	4	5	1	—	—	1	1	9	—	—	10	1
民國105年底	11	8	3	—	—	2	9	1	3	3	3	1	—	—	1	1	9	—	1	9	1
民國106年底	11	8	3	—	—	1	10	1	3	3	3	1	—	—	1	1	9	—	1	9	1
臺中市106年底	339	230	109	—	12	86	241	34	70	59	125	33	18	24	19	65	231	63	70	134	7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 每 位調解 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 每 萬 人 口 調解 委員 數	平均 每 萬 人 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年 底 人 口 數	年 中 人 口 數
		總計			民 事 事 件			刑 事 案 件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民國 96年	11	386	255	66.06	257	170	66.15	129	85	65.89	35.09	1.63	57.39	67,445	67,255
民國 97年	11	387	262	67.70	153	88	57.52	234	174	74.36	35.18	1.62	57.16	67,970	67,708
民國 98年	11	391	265	67.77	156	90	57.69	235	175	74.47	35.55	1.61	57.36	68,373	68,172
民國 99年	11	530	352	66.42	215	127	59.07	315	225	71.43	48.18	1.60	77.33	68,709	68,541
民國100年	11	497	362	72.84	192	142	73.96	305	220	72.13	45.18	1.59	72.06	69,224	68,967
民國101年	11	531	390	73.45	176	120	68.18	355	270	76.06	48.27	1.57	76.24	70,068	69,646
民國102年	11	550	460	83.64	147	112	76.19	403	348	86.35	50.00	1.56	78.18	70,624	70,346
民國103年	11	558	476	85.30	151	120	79.47	407	356	87.47	50.73	1.54	78.51	71,520	71,072
民國104年	11	474	409	86.29	94	82	87.23	380	327	86.05	43.09	1.52	65.82	72,514	72,017
民國105年	11	520	442	85.00	35	22	62.86	485	420	86.60	47.27	1.49	71.15	73,647	73,081
民國106年	11	530	448	84.53	100	80	80.00	430	368	85.58	48.18	1.48	71.52	74,554	74,101
臺中市106年	339	23,035	21,047	91.37	4,294	3,686	85.84	18,741	17,361	92.64	68.61	1.22	82.89	2,787,070	2,777,15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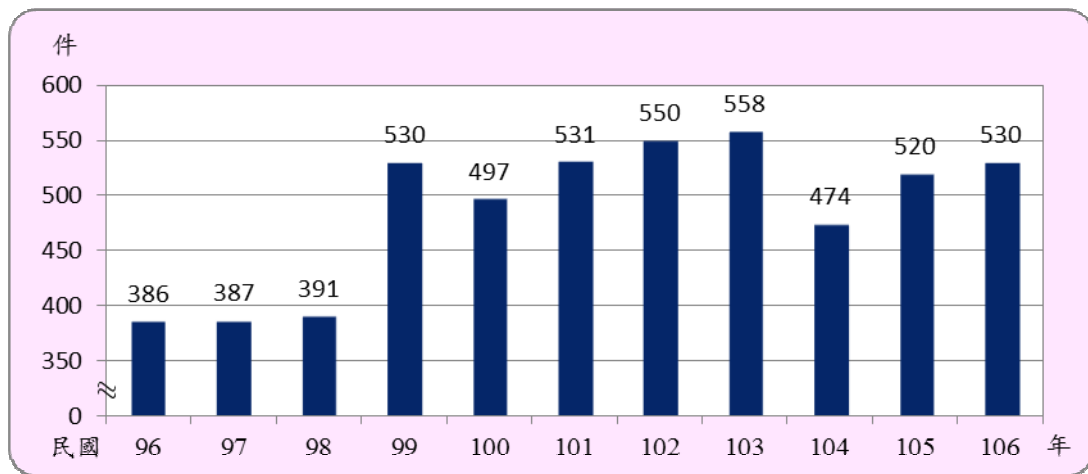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6 年調解案件分析：(詳表 3 表 4)

民國 106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530 件，較 105 年增加 10 件或增加 1.92%，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增加 65 件或增加 185.71%，刑事結案件數減少 55 件或減少 11.34%。(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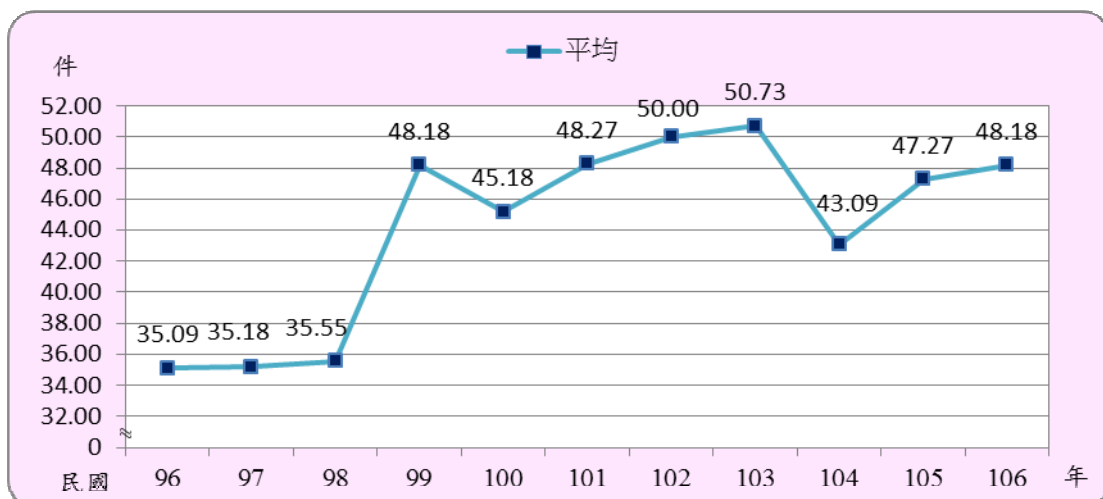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 民國106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48.18件，較臺中市68.61件少20.43件。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民國96年35.09件增至民國106年48.18件，增加13.09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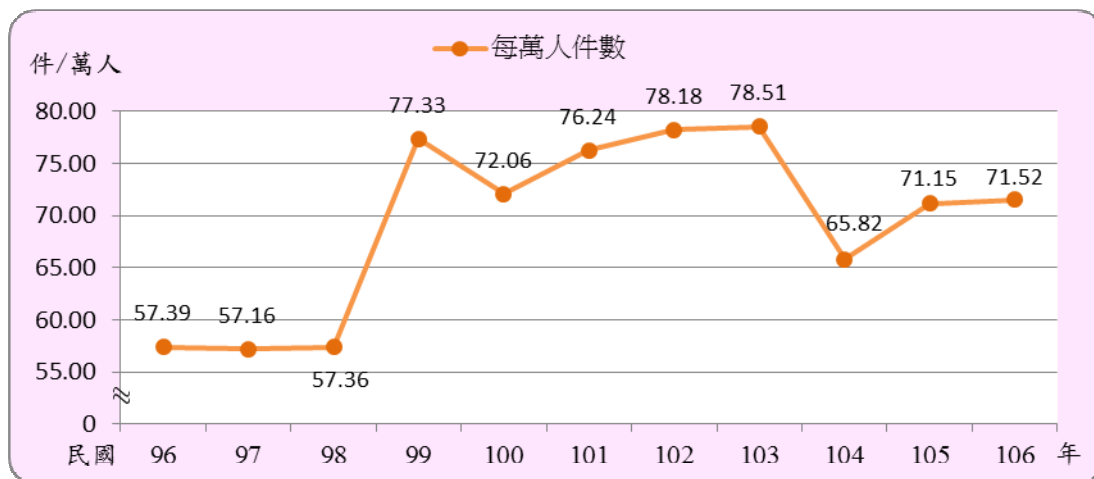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民國106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71.52件，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82.89件少11.37件。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民國96年57.39件增至民國106年71.52件，增加14.13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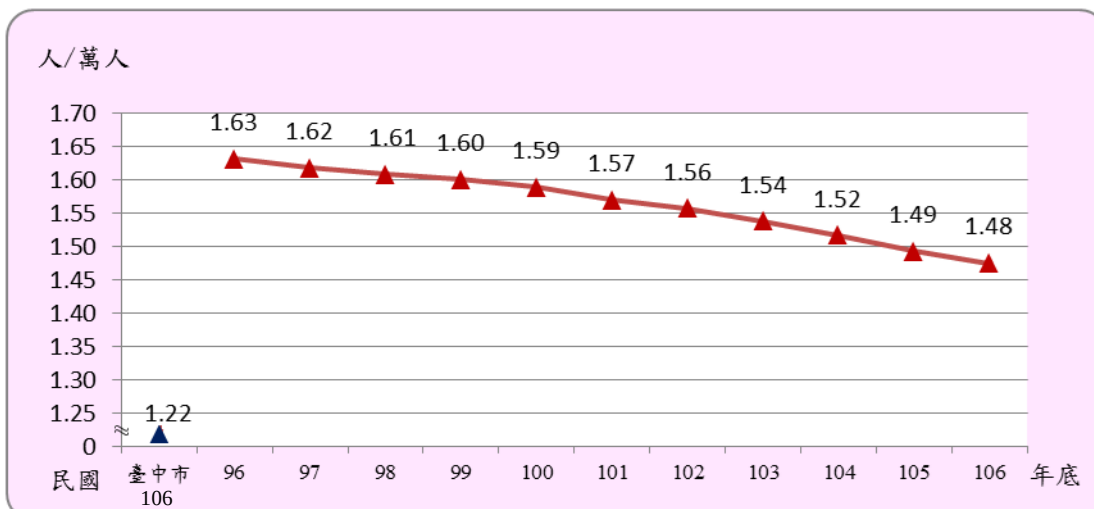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民國106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48人，較臺中市民國106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22人多0.26人。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民國96年底1.63人/萬人減至民國106年底1.48人/萬人，減少0.15人/萬人。(如下圖)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底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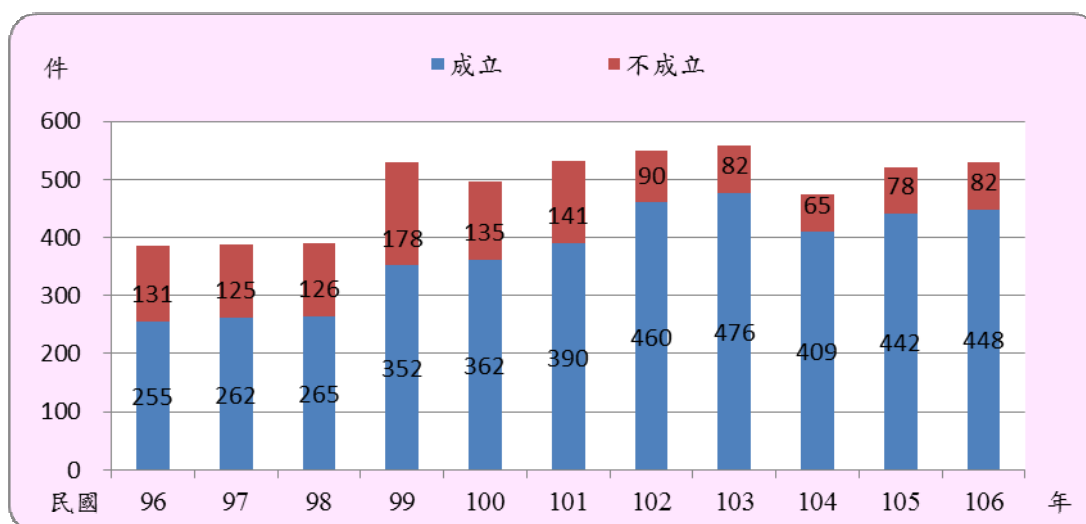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民國 106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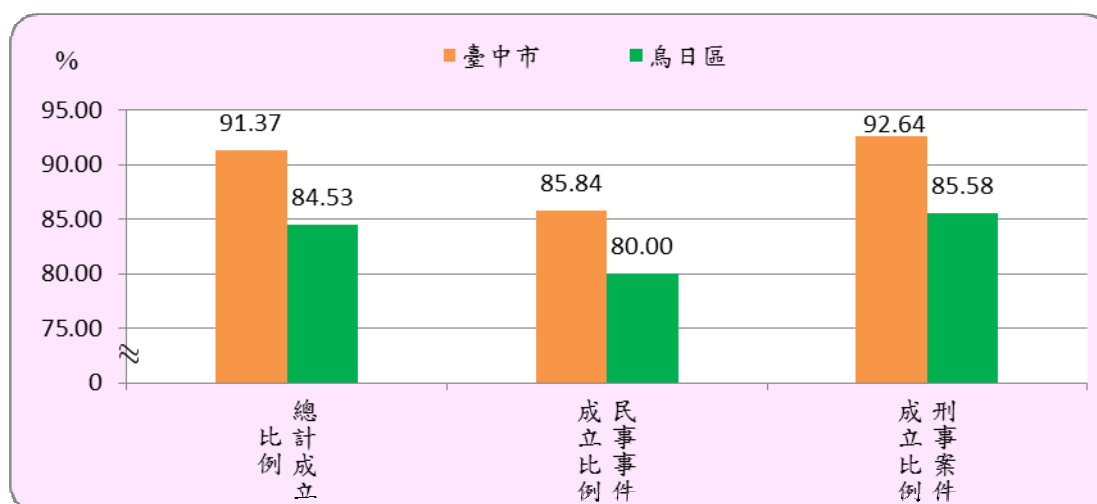
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有530件，成立案件有448件，占84.53%，成立案件較105年減少6件或減少1.36%；主要係民事案件成立增加58件或增加263.64%，刑事案件成立減少52件或減少12.38%。近10年來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6年255件，增至民國106年448件，增加193件或增加75.69%。(如下圖)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
(成立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與烏日區
民國 106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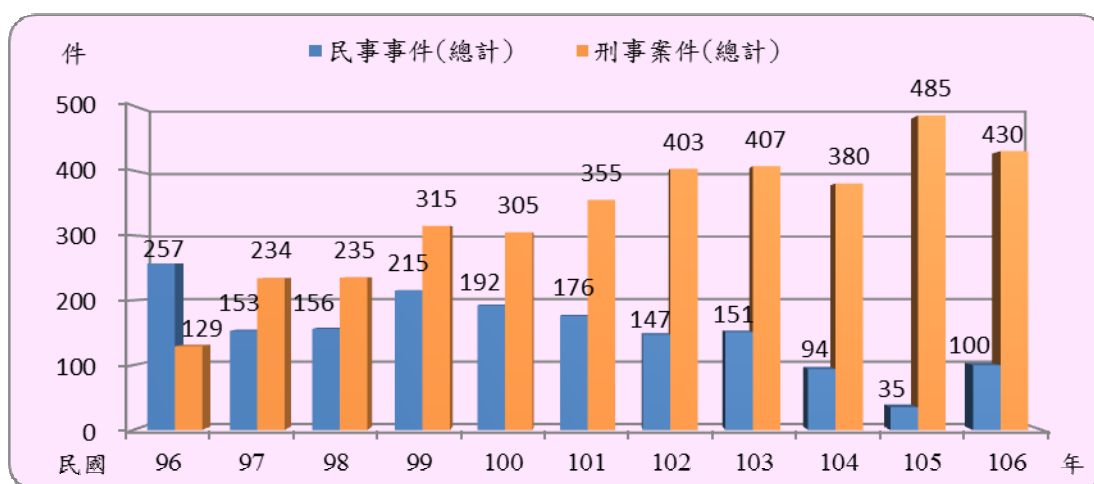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5 表 6 表 7)

民國106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100件，占總結案件數18.87%，與民國96年257件相較，減少157件或減少61.09%；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430件，占總結案件數81.13%，與民國96年129件相較，增加301件或增加233.33%。(如下圖)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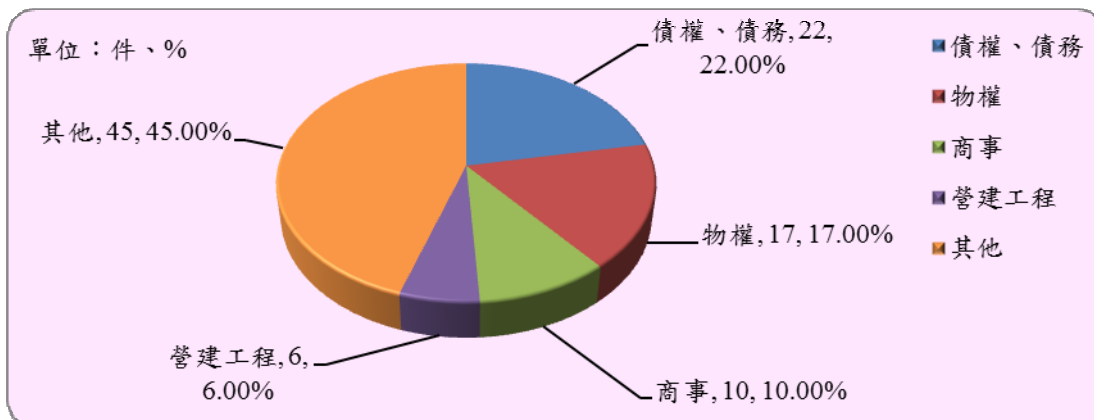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 民事：

民國106年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糾紛有22件占22.00%，物權17件占17.00%，商事10件占10.00%，營建工程6件占6.00%，其他45件占45.00%。(如下圖)

臺中市烏日區民國 106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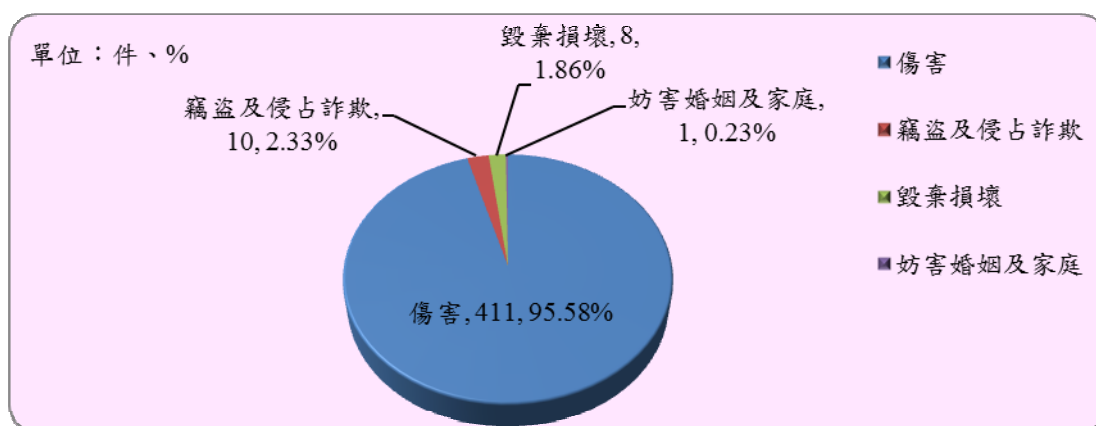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刑事：

民國106年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以傷害案件411件，占95.58%最多，竊盜及侵占詐欺案件10件占2.33%，毀棄損壞案件8件占1.86%，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1件占0.23%。(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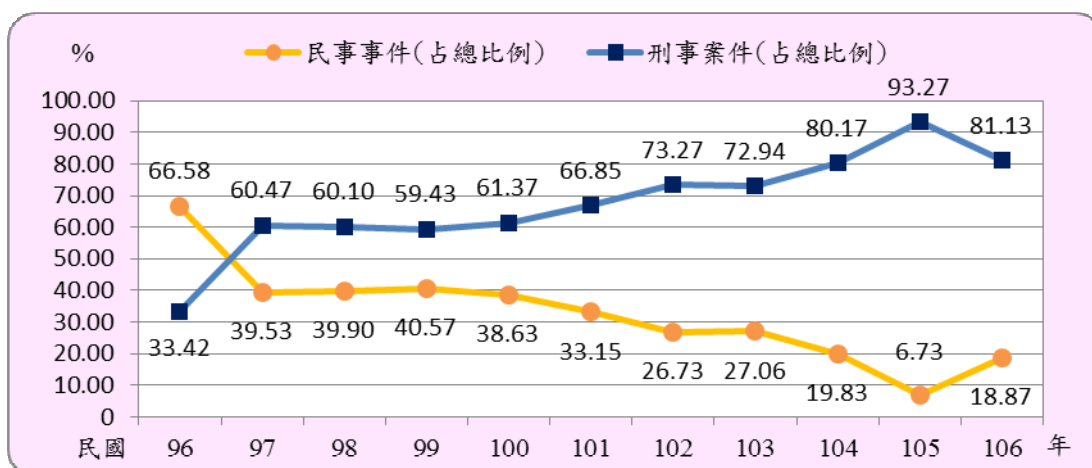
臺中市烏日區民國 106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逐漸增加；近10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66.58%減少至18.87%，比重呈逐年下降；刑事案件所占比率則由33.42%增加至81.13%，比重呈逐年遞增現象。(如下圖)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結案件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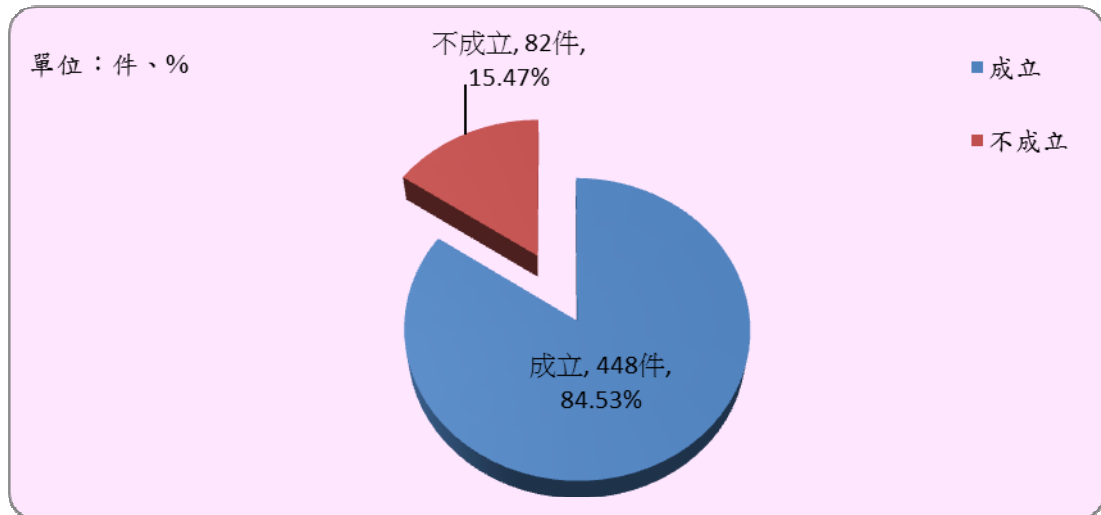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詳表 5 表 6 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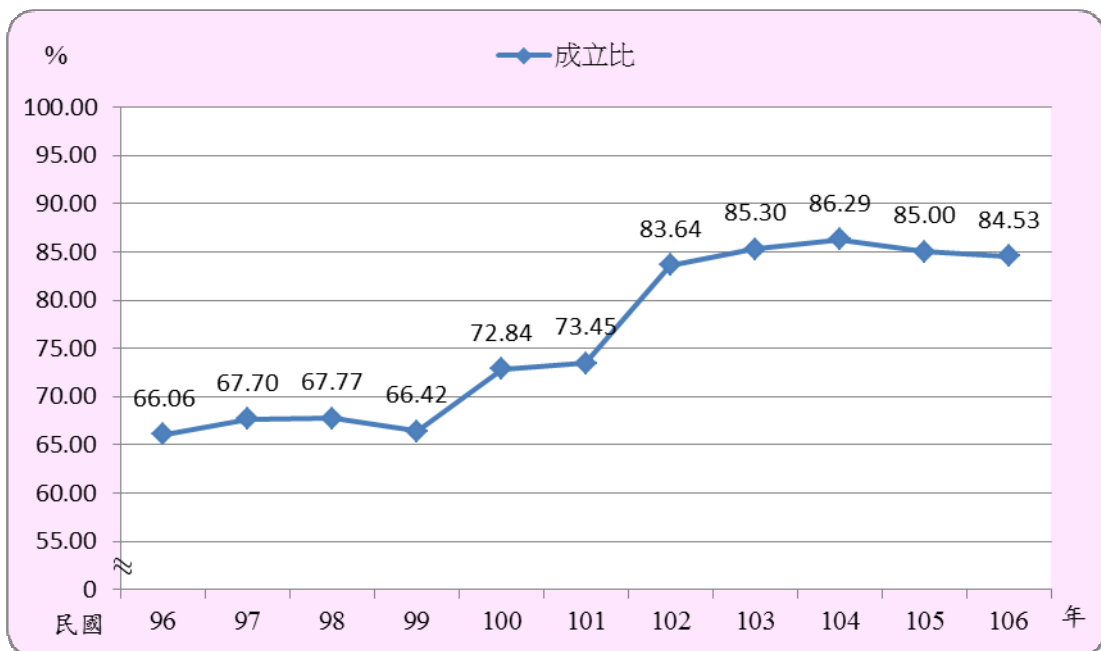
(一) 民國106年調解成立者448件，調解不成立者8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4.53%，較民國105年減少0.47個百分點。(如下圖)

臺中市烏日區民國 106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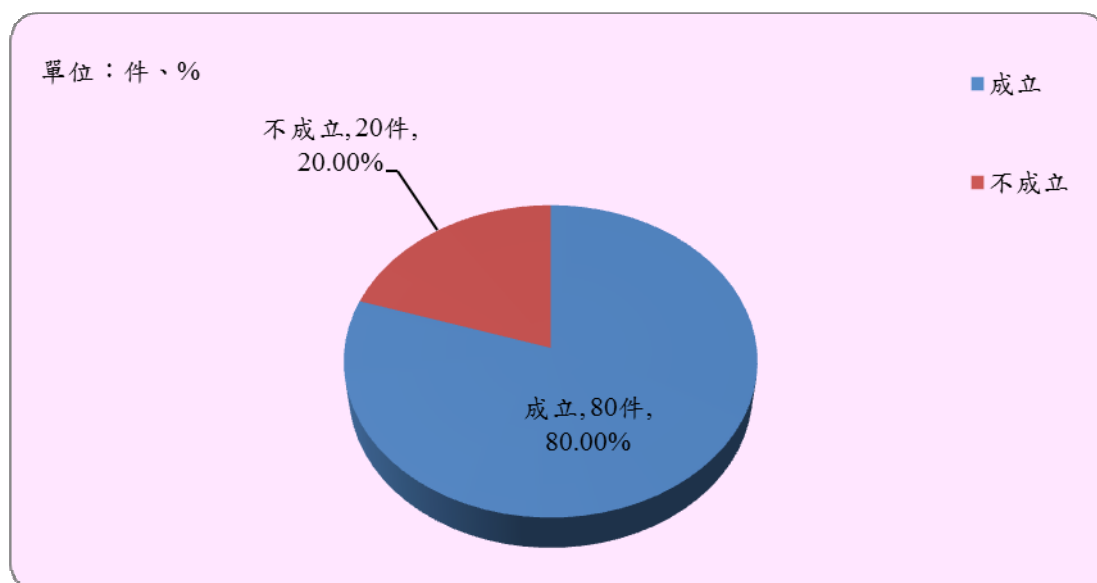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民事調解成立者80件，調解不成立者20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0.00%，較民國105年增加17.14個百分點。(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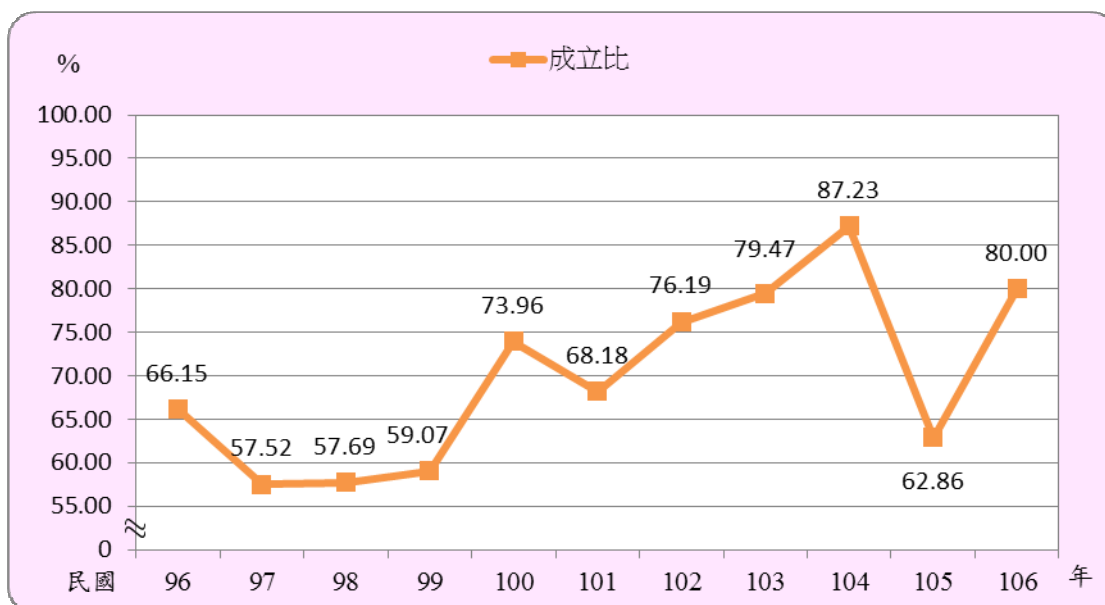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其他案件數40件，占50.00%最多。

臺中市烏日區民國 106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成立案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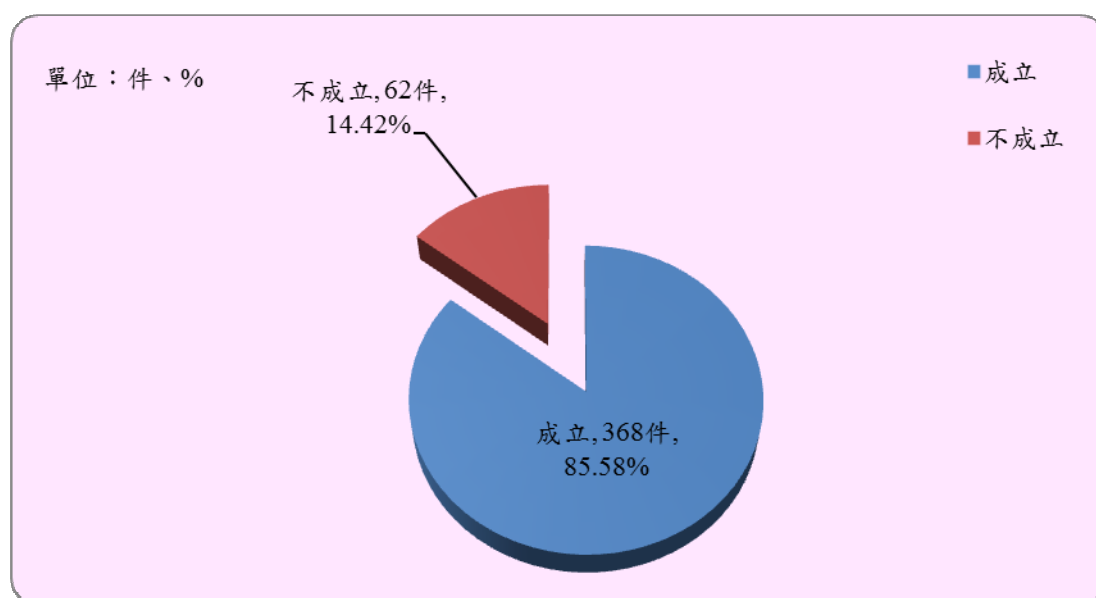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368件，調解不成立者6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5.58%，較民國105年減少1.02個百分點。(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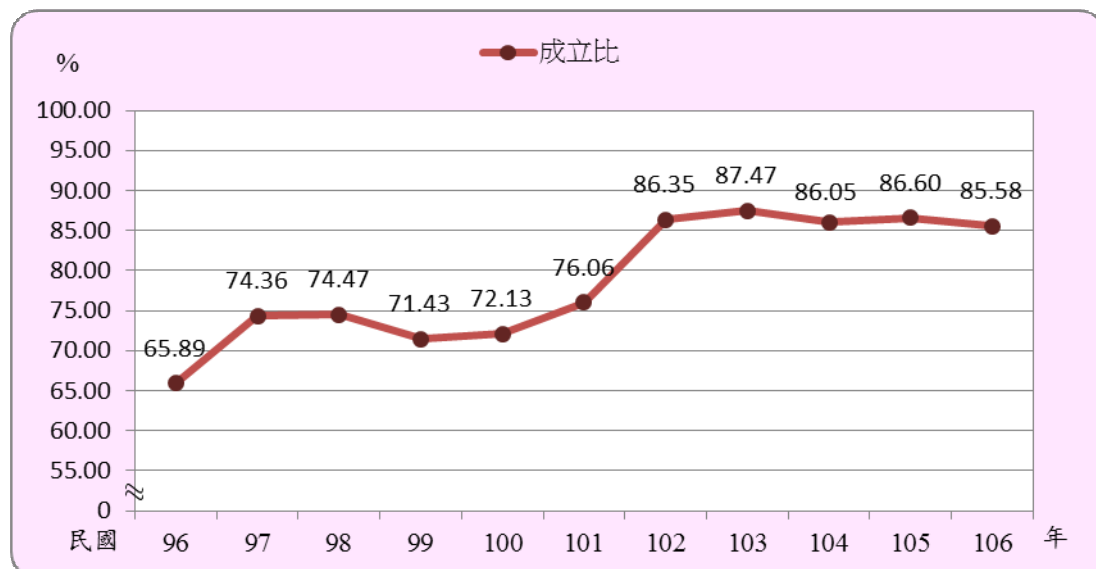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為360件最多，占97.83%最多。

臺中市烏日區民國106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成立案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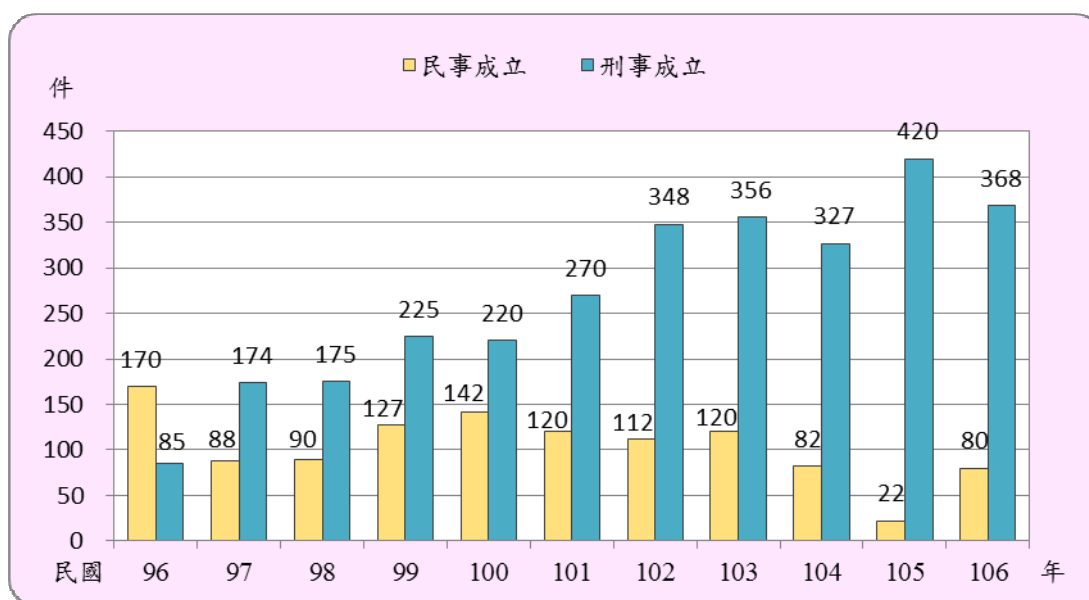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及比率均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10年來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案件數增幅較民事事件為多。刑事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6年85件增加至民國106年368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6年170件減少至民國106年80件。(如下圖)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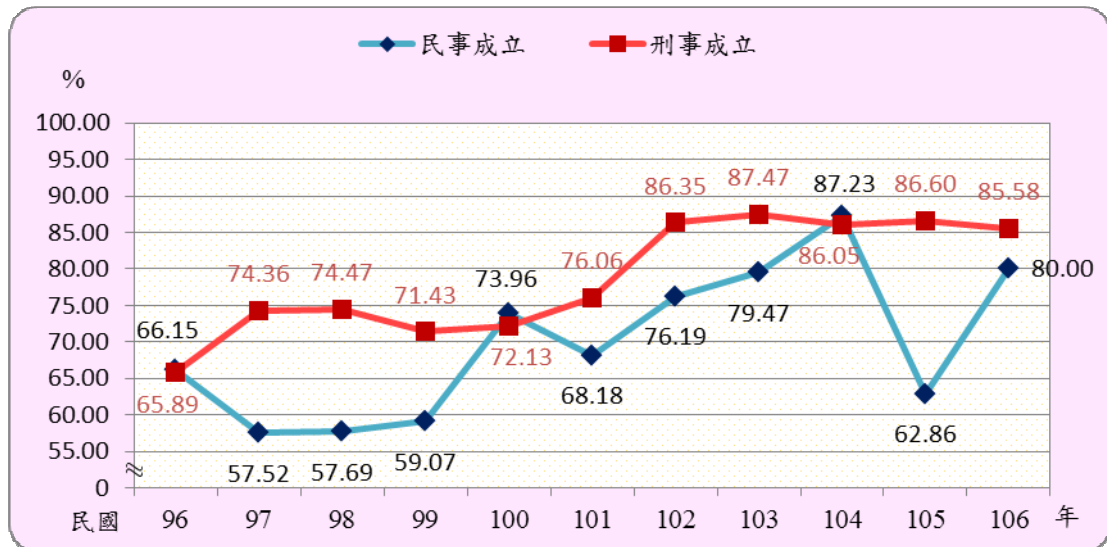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近10年來本區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大多較民事事件為高。民事事件成立件數占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民國96年66.15%增至民國106年80.00%，但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案件調解成立件數占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民國96年65.89%增至民國106年85.58%，成立比率僅民國96年、民國100年及104年略低於民事事件。(如下圖)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比)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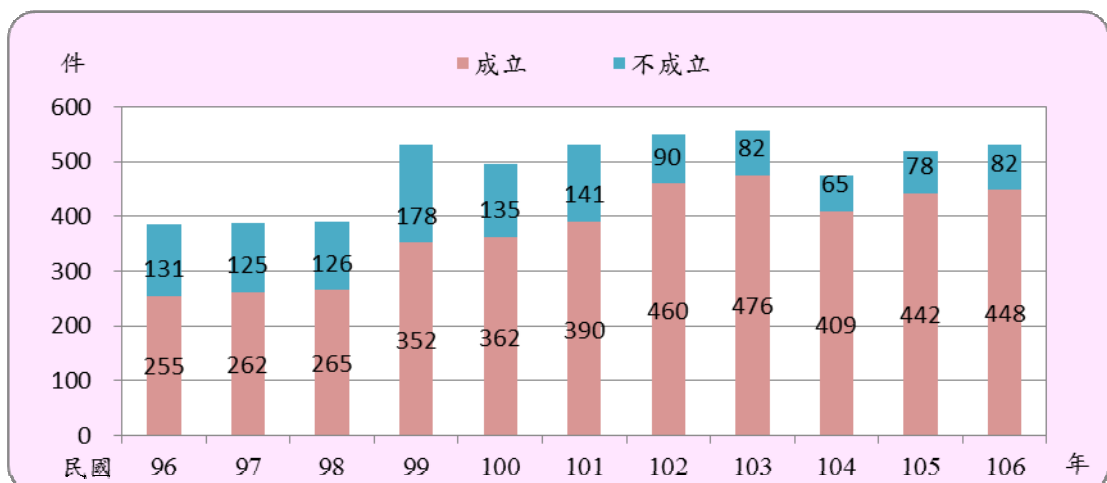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9)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民國106年調解案件有530件，全部由委員獨任調解，而調解成立比率為84.53%。(如下圖)

民國106年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10件，調解成立比率為100%。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委員獨任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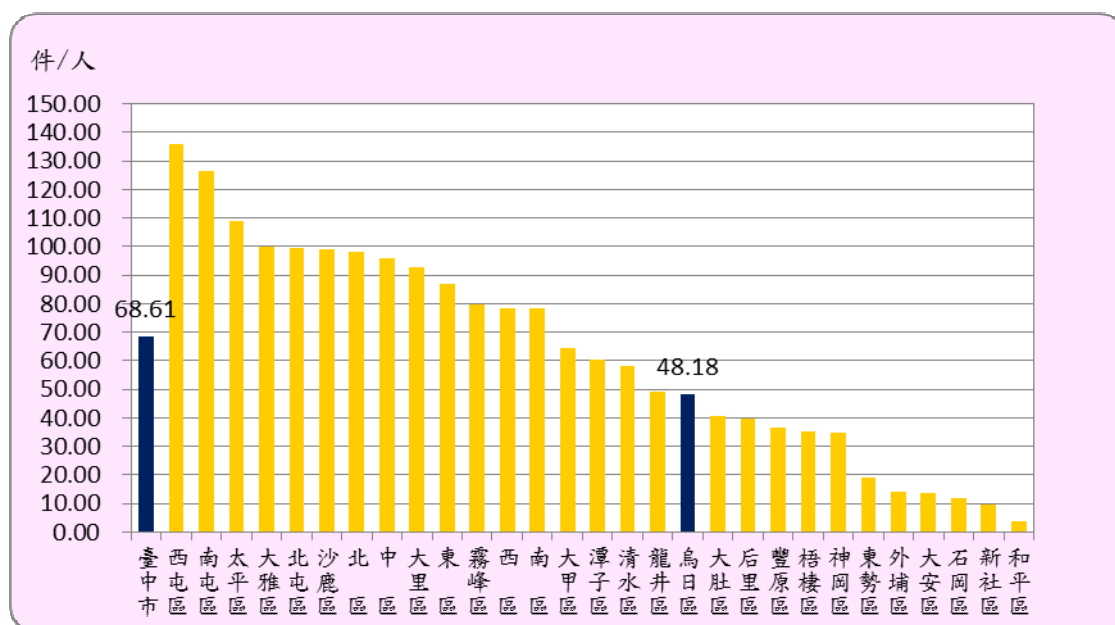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3)

民國106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數以西屯區2,310件最多，南屯區1,900件次之，北屯區1,745件居第三，本區以530件居第17位；調解成立比率則以外埔區100%最高，東區99.37%次之，潭子區98.86%居第三，本區84.53%居第21位。

民國106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8.61件，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35.88件最高，南屯區126.67件次之，太平區108.93件居第三，而本區以48.18件居第18位。和平區3.89件、新社區9.67件、石岡區11.89件則較低。(如下圖)

臺中市各區民國 106 年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民國106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2.89件，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71.52件居第17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465.04件最高，霧峰區134.62件次之，東區126.18件再次之；而以和平區32.19件最少。

肆、結論與建議

一、民國 106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1人，其中男性8人，女性3人；以年齡分，60歲以上者10人，50至未滿60歲1人；其中大學校院者、專科學校者及高中(職)者均為3人，研究所(含以上)及國中者均為1人；委員有9人年資介於8-16年未滿，而4-未滿8年者及16年以上者均為1人。

二、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530 件：

民國106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計結案530件，較105年增加10件或增加1.92%。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18.87%，刑事案件占81.13%。調解結案件數成立有448件，成立比率為84.53%，低於民國105年之85.00%，其中刑事調解成立比率達85.58%，高於民事事件之80.00%。

刑事案件中又以傷害案件411件為大宗，占刑事結案件數95.58%。民事事件從民國96年以後每年均低於刑事案件，主要是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使刑事案件呈現逐年增加現象。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1)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然本區人口已達74,554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案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2)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3)從民國106年調解案件均由委員獨任調解的情形，且調解成立比率為84.53%，加上本區調解委員年資8年以上者占了八成以上及教育程度八成以上為高中(職)以上程度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3、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 總人 數	結案件數 總計	結案件數 成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 不成立	平均每位 委員調解 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	正在調 解中未 結案件 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臺中市	339	23,035	21,047	91.37	1,988	68.61	82.89	1.22	261	277
中區	9	864	820	94.91	44	96.00	465.04	4.88	-	-
東區	11	954	948	99.37	6	86.73	126.18	1.45	-	-
南區	13	1,019	917	89.99	102	78.38	81.99	1.04	-	-
西區	13	982	924	94.09	58	78.56	84.88	1.12	-	-
北區	13	1,188	1,115	93.86	73	98.15	86.44	0.88	158	70
西屯區	17	2,310	2,191	94.85	119	135.88	102.29	0.75	-	-
南屯區	15	1,900	1,751	92.16	149	126.67	113.28	0.89	-	-
北屯區	18	1,745	1,611	92.32	134	99.71	63.99	0.65	-	-
豐原區	15	555	468	84.32	87	36.67	32.97	0.90	14	19
東勢區	10	183	123	67.21	60	19.26	36.00	1.97	-	-
大甲區	8	515	468	90.87	47	64.38	66.27	1.03	-	-
清水區	11	676	657	97.19	19	58.00	73.86	1.27	-	38
沙鹿區	11	1,092	1,018	93.22	74	99.18	118.60	1.19	27	28
梧棲區	11	427	420	98.36	7	35.05	63.65	1.90	-	59
后里區	10	401	330	82.29	71	39.80	73.15	1.84	32	35
神岡區	10	364	356	97.80	8	34.67	55.55	1.53	-	-
潭子區	13	788	779	98.86	9	60.62	73.02	1.20	-	-
大雅區	10	1,050	1,011	96.29	39	100.00	110.71	1.05	-	-
新社區	9	87	83	95.40	4	9.67	35.01	3.64	-	-
石岡區	9	107	67	62.62	40	11.89	70.77	5.97	-	-
外埔區	9	117	117	100.00	-	14.35	37.99	2.80	23	18
大安區	9	110	79	71.82	31	13.75	56.83	4.66	-	-
烏日區	11	530	448	84.53	82	48.18	71.52	1.48	-	-
大肚區	11	429	396	92.31	33	40.86	74.92	1.92	-	-
龍井區	11	516	366	70.93	150	49.14	66.56	1.41	-	-
霧峰區	11	877	751	85.63	126	79.73	134.62	1.68	-	-
太平區	15	1,634	1,558	95.35	76	108.93	87.07	0.79	-	-
大里區	17	1,580	1,265	80.06	315	92.76	74.78	0.80	7	10
和平區	9	35	10	28.57	25	3.89	32.19	8.22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總 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39	23,035	21,047	91.37	1,988	4,294	3,686	85.84	608	18,741	17,361	92.64	1,380
中區	9	864	820	94.91	44	94	88	93.62	6	770	732	95.06	38
東區	11	954	948	99.37	6	107	107	100.00	-	847	841	99.29	6
南區	13	1,019	917	89.99	102	181	155	85.64	26	838	762	90.93	76
西區	13	982	924	94.09	58	155	146	94.19	9	827	778	94.07	49
北區	13	1,188	1,115	93.86	73	224	190	84.82	34	964	925	95.95	39
西屯區	17	2,310	2,191	94.85	119	310	295	95.16	15	2,000	1,896	94.80	104
南屯區	15	1,900	1,751	92.16	149	375	371	98.93	4	1,525	1,380	90.49	145
北屯區	18	1,745	1,611	92.32	134	313	255	81.47	58	1,432	1,356	94.69	76
豐原區	15	555	468	84.32	87	131	102	77.86	29	424	366	86.32	58
東勢區	10	183	123	67.21	60	55	31	56.36	24	128	92	71.88	36
大甲區	8	515	468	90.87	47	156	138	88.46	18	359	330	91.92	29
清水區	11	676	657	97.19	19	282	267	94.68	15	394	390	98.98	4
沙鹿區	11	1,092	1,018	93.22	74	143	134	93.71	9	949	884	93.15	65
梧棲區	11	427	420	98.36	7	75	73	97.33	2	352	347	98.58	5
后里區	10	401	330	82.29	71	93	72	77.42	21	308	258	83.77	50
神岡區	10	364	356	97.80	8	91	89	97.80	2	273	267	97.80	6
潭子區	13	788	779	98.86	9	116	116	100.00	-	672	663	98.66	9
大雅區	10	1,050	1,011	96.29	39	168	155	92.26	13	882	856	97.05	26
新社區	9	87	83	95.40	4	32	30	93.75	2	55	53	96.36	2
石岡區	9	107	67	62.62	40	31	14	45.16	17	76	53	69.74	23
外埔區	9	117	117	100.00	-	34	34	100.00	-	83	83	100.00	-
大安區	9	110	79	71.82	31	37	24	64.86	13	73	55	75.34	18
烏日區	11	530	448	84.53	82	100	80	80.00	20	430	368	85.58	62
大肚區	11	429	396	92.31	33	110	98	89.09	12	319	298	93.42	21
龍井區	11	516	366	70.93	150	146	95	65.07	51	370	271	73.24	99
霧峰區	11	877	751	85.63	126	125	103	82.40	22	752	648	86.17	104
太平區	15	1,634	1,558	95.35	76	246	224	91.06	22	1,388	1,334	96.11	54
大里區	17	1,580	1,265	80.06	315	334	192	57.49	142	1,246	1,073	86.12	173
和平區	9	35	10	28.57	25	30	8	26.67	22	5	2	40.00	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5、臺中市烏日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6年	11	257	170	87	30	25	10	7	20	8	8	5	25	7	13	7	64	28
民國 97年	11	153	88	65	17	16	38	16	1	2	1	2	8	12	1	—	22	17
民國 98年	11	156	90	66	18	17	38	16	1	2	1	2	8	12	2	—	22	17
民國 99年	11	215	127	88	28	24	45	18	1	2	3	3	13	12	5	3	32	26
民國100年	11	192	142	50	33	15	49	10	5	—	5	2	14	5	6	2	30	16
民國101年	11	176	120	56	23	16	39	11	5	1	5	2	14	6	6	2	28	18
民國102年	11	147	112	35	33	10	19	5	5	—	5	2	14	5	6	2	30	11
民國103年	11	151	120	31	33	9	19	4	5	—	7	2	18	4	8	2	30	10
民國104年	11	94	82	12	25	3	13	—	3	—	—	2	18	3	3	2	20	2
民國105年	11	35	22	13	5	2	5	3	—	—	—	—	6	2	1	1	5	5
民國106年	11	100	80	20	15	7	15	2	—	—	—	—	5	5	5	1	40	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烏日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6年	11	129	85	44	—	2	—	2	58	28	2	2	8	3	15	3	2	4
民國 97年	11	234	174	60	—	—	—	3	170	56	2	—	—	—	—	1	2	—
民國 98年	11	235	175	60	—	—	—	—	171	59	—	—	—	—	2	1	2	—
民國 99年	11	315	225	90	—	—	—	—	211	86	—	—	—	—	10	4	4	—
民國100年	11	305	220	85	—	—	1	—	205	81	—	—	—	—	10	4	4	—
民國101年	11	355	270	85	—	—	—	—	250	83	—	—	—	—	18	2	2	—
民國102年	11	403	348	55	—	—	1	—	333	51	—	—	—	—	10	4	4	—
民國103年	11	407	356	51	—	—	2	—	335	48	—	—	—	—	13	3	6	—
民國104年	11	380	327	53	—	—	—	—	310	50	2	—	—	—	5	1	10	2
民國105年	11	485	420	65	—	—	—	—	416	62	2	1	1	—	1	2	—	—
民國106年	11	430	368	62	—	—	—	1	360	51	—	—	2	8	6	2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烏日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人、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 96年	386	257	55	17	28	13	32	20	92	129	2	2	86	4	11	18	6
民國 97年	387	153	33	54	3	3	20	1	39	234	—	3	226	2	—	1	2
民國 98年	391	156	35	54	3	3	20	2	39	235	—	—	230	—	—	3	2
民國 99年	530	215	52	63	3	6	25	8	58	315	—	—	297	—	—	14	4
民國100年	497	192	48	59	5	7	19	8	46	305	—	1	286	—	—	14	4
民國101年	531	176	39	50	6	7	20	8	46	355	—	—	333	—	—	20	2
民國102年	550	147	43	24	5	7	19	8	41	403	—	1	384	—	—	14	4
民國103年	558	151	42	23	5	9	22	10	40	407	—	2	383	—	—	16	6
民國104年	474	94	28	13	3	2	21	5	22	380	—	—	360	2	—	6	12
民國105年	520	35	7	8	—	—	8	2	10	485	—	—	478	3	1	3	—
民國106年	530	100	22	17	—	—	10	6	45	430	—	1	411	—	10	8	—
較105年增減數	10	65	15	9	—	—	2	4	35	-55	—	1	-67	-3	9	5	—
較105年增減%	1.92	185.71	214.29	112.50	—	—	25.00	200.00	350.00	-11.34	—	—	-14.02	-100.00	900.00	166.67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8、臺中市烏日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6年	11	386	255	131	257	170	87	129	85	44
民國 97年	11	387	262	125	153	88	65	234	174	60
民國 98年	11	391	265	126	156	90	66	235	175	60
民國 99年	11	530	352	178	215	127	88	315	225	90
民國100年	11	497	362	135	192	142	50	305	220	85
民國101年	11	531	390	141	176	120	56	355	270	85
民國102年	11	550	460	90	147	112	35	403	348	55
民國103年	11	558	476	82	151	120	31	407	356	51
民國104年	11	474	409	65	94	82	12	380	327	53
民國105年	11	520	442	78	35	22	13	485	420	65
民國106年	11	530	448	82	100	80	20	430	368	6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9、臺中市烏日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 比率 (%)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比率 (%)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比率 (%)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 立
民國 96年	386	255	66.06	131	—	—	—	—	386	255	66.06	131	53	47	88.68	6
民國 97年	387	262	67.70	125	—	—	—	—	387	262	67.70	125	77	64	83.12	13
民國 98年	391	265	67.77	126	—	—	—	—	391	265	67.77	126	60	54	90.00	6
民國 99年	530	352	66.42	178	—	—	—	—	530	352	66.42	178	60	55	91.67	5
民國100年	497	362	72.84	135	—	—	—	—	497	362	72.84	135	32	26	81.25	6
民國101年	531	390	73.45	141	—	—	—	—	531	390	73.45	141	25	25	100.00	—
民國102年	550	460	83.64	90	—	—	—	—	550	460	83.64	90	25	25	100.00	—
民國103年	558	476	85.30	82	—	—	—	—	558	476	85.30	82	23	23	100.00	—
民國104年	474	409	86.29	65	—	—	—	—	474	409	86.29	65	6	6	100.00	—
民國105年	520	442	85.00	78	—	—	—	—	520	442	85.00	78	47	39	82.98	8
民國106年	530	448	84.53	82	—	—	—	—	530	448	84.53	82	10	10	1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四、臺中市烏日區 106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烏日區調解業務分析

中華民國 106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電 話：04-23368016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wuri.taichung.gov.tw/>

